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 配售現有股份；及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0.105 港元之配售價出售合共最多 279,544,039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 279,544,039 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1,397,720,199 股股份約 20.0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29,35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 28,910,000 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 0.103 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 398,536,00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5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認購人之代理，按竭誠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 1.5% 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0.105 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 279,544,039 股配售股份，及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 279,544,039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 1,397,720,199 股股份約 20.0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2,795,440.39 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將附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30 港元折讓約 19.2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27 港元折讓約 17.32%。

配售價乃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1.5% 之配售佣金、所有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及就配售事項向認購人收取之交易徵費、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決定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最多 279,544,039 股認購股份，合共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 (ii) 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或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30 港元折讓約 19.23%；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27 港元折讓約 17.23%；及
- (iii) 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撤回）；及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悉數達成，訂約方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補救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條，倘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亦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 279,544,0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79,544,039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 10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29,350,000 港元及 28,91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 0.103 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認購人	398,536,002	28.51	118,991,963	8.51	398,536,002	23.76
黃麗芳	15,000	0.00	15,000	0.00	15,000	0.00
承配人	-	-	279,544,039	20.00	279,544,03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99,169,197	71.49	999,169,197	71.49	999,169,197	59.57
合計	1,397,720,199	100.00	1,397,720,199	100.00	1,677,264,238	100.0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 20% 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0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以配售之合共最多 279,544,039 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均由認購人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 398,536,002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 279,544,039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